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14.10.28)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6040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電 話：(04)22053366 轉 1150

網 址：<https://www.cmu.edu.tw/>

簡章目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名額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	3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3
陸、繳費金額、時間及方式	4
柒、報名資料	7
捌、准考證	8
玖、考試	8
拾、錄取	11
拾壹、放榜	11
拾貳、錄取生報到	11
拾參、註冊入學	11
拾肆、考生申訴	11
拾伍、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15
附錄二：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19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21
附錄五：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22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4
附錄七：試場(新民高中)位置與交通路線圖	26
附件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7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9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0
附件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31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32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33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34
附件八：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	35
附件九：試題疑義申請表	37
附件十：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38

中國醫藥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3.11.15 日（週五）
網路報名	1. 網路填表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114.2.10（週一）上午 9：00 起 ～ 114.2.14（週五）下午 3：00 止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114.2.10（週一）上午 9：00 起 ～ 114.2.14（週五）下午 3：30 止 3. 列印表單： 114.2.10（週一）上午 9：00 起 ～ 114.2.14（週五）下午 6：00 止 4. 繳寄報名表及其他應繳資料： 114.2.10（週一）～ 114.2.14（週五） 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至本校校本部(水湳校區) 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4.3.10（週一）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	114.3.27（週四）
筆試日期	114.3.30（週日）
公布選擇題答案	114.3.30（週日）晚上 7 時
對答案提出申請釋疑時間	114.3.30（週日）晚上 7 時～114.3.31（週一）晚上 7 時止
公告釋疑結果	114.4.2（週三）下午 5 時前
寄發筆試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4.4.7（週一）下午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	114.4.11（週五）
公告面試名單	114.4.22（週二）
繳交面試報名費	114.4.23～114.4.24（週三～週四）
面試	114.4.27（週日）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5.2（週五）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4.5.9（週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訂 114 學年度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https://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0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33
學 雜 費	財務室	1035
就學貸款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37
住 宿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2
課程、實習	學士後中醫學系	3201

壹、報考資格

-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貳、招生名額

招收自費生 100 名

參、修業年限

修業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各一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肆、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核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三、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 一、報名日期：114.2.10(週一)起至 114.2.14(週五)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可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步驟 1	填寫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114.2.10 上午 9:00 起至 114.2.14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學士後招生/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網路招生系統/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報名→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1. 相片格式如下： (1)近半年內之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2.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步驟 2	繳交報名費：114.2.10 上午 9:00 起至 114.2.14 下午 3:30 止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4~5 頁。
步驟 3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與證件黏貼表請分開單面列印）：114.2.10 上午 9:00 起至 114.2.14 下午 6:00 止
	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步驟 4	繳交報名資料：114.2.10 至 114.2.14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 8:00~17:00 親自送交）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大於 A4(以報名資料可以平放進去為原則)的信封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資料繳寄後，請考生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郵件收件查詢 查詢所繳寄之報名資料，本校是否已收到，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報考資料收件與否。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於 114.2.24（週一）上午 9：00 起請考生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列印准考證】 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考生於 114.3.10 (週一)上午 9:00 起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准考證列印 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招生委員會不另寄准考證。	

二、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電洽：(04) 22053366 轉 1150 教務處招生組。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陸、繳費金額、時間及方式

一、筆試報名費：一般考生 3,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1,28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筆試報名繳費時間：114.2.10 上午 9:00 起至 114.2.14 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 (ATM) 轉帳繳費：

-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若忘記轉帳帳號，可以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即可看到轉帳帳號。

- (7) 輸入轉帳金額
-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114.2.14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

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即可查詢繳費轉帳是否成功。

4. 若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2994296）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2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即開放低收入戶考生列印報名相關資料表，中低收入戶則提供新的轉帳帳號號碼以供辦理報名費 1,280 元轉帳用。

請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即可看到新的轉帳帳號。

(二)上列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14.2.14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五、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二）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柒、報名資料

一、應繳報名資料如下表所列：

應繳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上面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證件黏貼表 (黏貼學歷證件 及男性考生兵役 證明)	學士(含)以上 畢業者	學位證書影本(國內大學請附中文畢業證書)
	學士(含)以上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附在學證明亦可。
	以國外學歷 報考者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 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以大陸學歷 報考者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兵役證明 (男性考生)	1.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繳交退伍令或結訓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2. 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 3.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國防部於本招生當年度開立之核准升學證明文件正本及錄取註冊時須繳驗退伍相關證明正本之切結書。
報名費 優待證明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繳寄報名資料：

(一)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繳費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寄繳報名資料：

1. 請以 A4 白紙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大於 A4 的信封袋上。
3. 報名應繳相關證件資料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連同「報名表」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件交寄。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14 年 2 月 10 日(週一)至 2 月 14 日(週五)止。

1.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 5:00 前送達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例假日除外)，送至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捌、准考證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考生於 114.3.10 (週一)上午 9:00 起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准考證列印**，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簡章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玖、考試

- 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階段	項目	科目	佔分比率	備註
第一階段	筆試	國文 化學 (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英文 生物學	總成績之 60%	各筆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各科五十題，一律單選題，每題題分二分、每題答錯倒扣零點七分，不作答不計分。)
第二階段	面試	--	總成績之 40%	1. 依第一階段筆試總成績排序前 150 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 2. 如達錄取面試最低標準之考生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國文」、「生物學」、「化學」、「英文」之順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 3. 筆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即使筆試總成績達到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參加面試。 4. 面試總分為一百分。

成績之計算：筆試、面試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text{總成績} = (\text{4 科筆試總分} / 4) \times 0.6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0.4$$

二、第一階段筆試：

(一)日期：114.3.30（週日）

(二)地點：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2 號)，試場位置圖請參考附錄七
試場分配表預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週四）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三)筆試科目時間表：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依簡章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時間	科目
08：25	預備鈴
08：30～09：50	國文
10：25	預備鈴
10：30～11：50	化學
13：25	預備鈴
13：30～14：50	英文
15：25	預備鈴
15：30～16：50	生物學

(四)筆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
2. 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3. 本次考試試題全部採選擇題（各科單選 50 題、每題題分 2 分，每題答錯倒扣 0.7 分，不作答不計分）。
4. 採用電腦閱卷，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若未按規定劃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5. 各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
6.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簡章附錄三)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布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04-22053366）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五)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114.3.30（週日）晚上七時於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六)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1. 對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入報名系統提出釋疑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進入本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學士後招生/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網路招生系統/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試題疑義申請**→上傳已填妥之「試題疑義

申請表」(簡章附件九)及「佐證資料」(上傳之檔案形式為 word、pdf、壓縮的 (zipped) 資料夾)

2. 試題疑義申請表(簡章附表十)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3. 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作者及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當作佐證資料。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 (週一) 晚上 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5. 招生委員會將於 114 年 4 月 2 日 (週三) 下午 5：00 前上網公告釋疑結果。
- 6. 未依上列規定或逾期提出釋疑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七)筆試成績：

1. 114.4.7 (週一) 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 (限時郵寄) 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2. 成績複查期限：114.4.11 (週五) 前 (郵戳為憑)
3. 成績複查方式：

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1)「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六；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8 元郵票。)
- (2)成績單影本
- (3)每科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中國醫藥大學)
4.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5. 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卡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6.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第二階段面試：

(一) 114.4.22 (週二)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面試地點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 查詢面試報名費之轉帳帳號及繳交時間：114.4.23 上午 9:00 起至 114.4.24 下午 3:30 止。

請至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即可查到轉帳帳號(12 碼)。

(三) 面試報名費：一般考生 2,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四) 面試繳費方式：(ATM) 轉帳或臨櫃或通匯(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繳費方式)。

(五) 面試日期：114.4.27 (週日)

(六) 逾期未繳交面試報名費者，以自動放棄面試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處理方式：

於筆試或面試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所有考試相關事宜將依「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簡章附錄三)、教育部及中央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錄取

- 一、面試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國文、生物學、化學、英文**之成績順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5.2（週五）**
- 二、公布方式：
 1. 「錄取榜單」及「錄取生報到表」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招生/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錄取榜單）。
 2. 本校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予正取生，請正取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貳、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招生/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錄取榜單網頁下載「錄取生報到表」，並於 114.5.9（週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通訊報到。**
-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註冊課務組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之，逾註冊課務組規定日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四、正、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十），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五、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本校首頁(www.cmu.edu.tw)/行政支援/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最新消息

拾參、註冊入學

- 一、有關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其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課務組將另行通知（註冊課務組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33、1120）。
- 二、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課務組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入學。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證件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不得異議，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錄取之學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拾肆、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者，

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七）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投遞或連絡而權益受損。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兵役證明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正本。

四、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者除不核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六、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七、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十二)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八、已服完兵役之男生，或特殊身分考生皆無任何優待之規定。

九、課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錄取生其學歷若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師執照，得申請免修西醫課程，由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准予抵免；抵免學分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會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上述障礙可能對於部分課程學習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

十一、尚未取得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日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因參加暑修以致於無法於註冊日取得學位證書者，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已註冊之入學資格。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十四、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十五、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如經查覺未經本校同意但具雙重學籍，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十六、錄取生畢業前英語能力鑑定之要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錄取考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依照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為培育中醫專業人才，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畢業後，限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不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

十九、考生若有本簡章未定之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招生委員會，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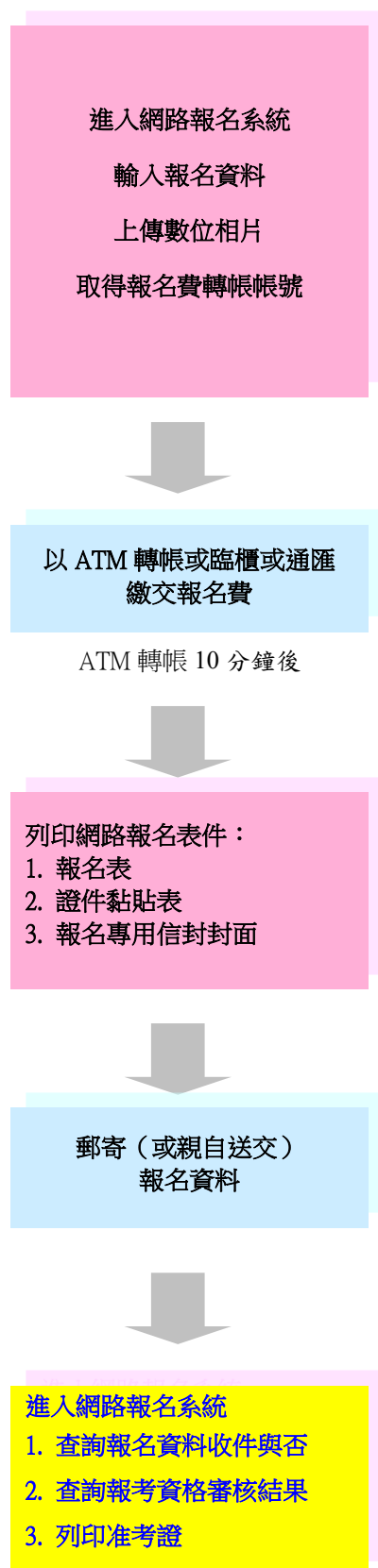
二十、學雜費：（**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

114 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公開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二十一、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4.2.10 上午 9:00～114.2.14 下午 6:00 止



1. 進入中國醫藥大學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學士後招生/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網路招生系統→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系統→點選**報名**→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2. 請依照簡章第 3 頁報名流程步驟 1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報名資料一經存檔，即無法再修改內容，請小心謹慎填寫。
5.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14.2.14 下午 3:00 止**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4.2.14 下午 3:30 止**

1. ATM 轉帳 1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14 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系統→點選 **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 **報名表列印**
2.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時間至 **114.2.14 下午 6:00 止**。

1.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大於 A4(以報名資料可以平放進去為原則)的信封內**。
2. 報名資料請於 **114.02.14** 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4.3.10 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條 考生不得將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

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證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五分。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
- 重大事故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區分級別如下：
-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本校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相關同仁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由主任委員指揮處置。
 -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由各考區試務主管指揮處置，並回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第五條 重大事故之應變，除不可預期者，視中央機構預報或本校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為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基本原則
 -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
 - 二、作業原則：
 - （一）有關本校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得於試前一週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別，將預備方案提報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於事故發生時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之各項考試，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內完成為原則。
 - （三）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得移至備援之考區辦理考試。
 - （四）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區試務主管現場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條 重大事故處理依第五條所列原則辦理，處置措施如下。

一、延期考試：

(一) 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1、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於一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2、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則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二) 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延長時間

(一) 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

(二) 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後處置。

三、考試替代方式

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

四、本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時，須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

五、已報名考生如因延期考試或考試採替代方式致無法參加者，本校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 本校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如下：

一、發布時機：依據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發布方式：

(一) 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二) 於考試前發布者，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E-mail 之考生，提供簡訊、E-mail 即時通知。

(三) 於考試中緊急發布時，同步由各考區試務主管即時就地週知考生。

第八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 年 01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四、若有審查及口試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M002	海軍官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003	東吳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05	淡江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7777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8888	大陸地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9999	未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 年 1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書面遞交或電子傳遞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2)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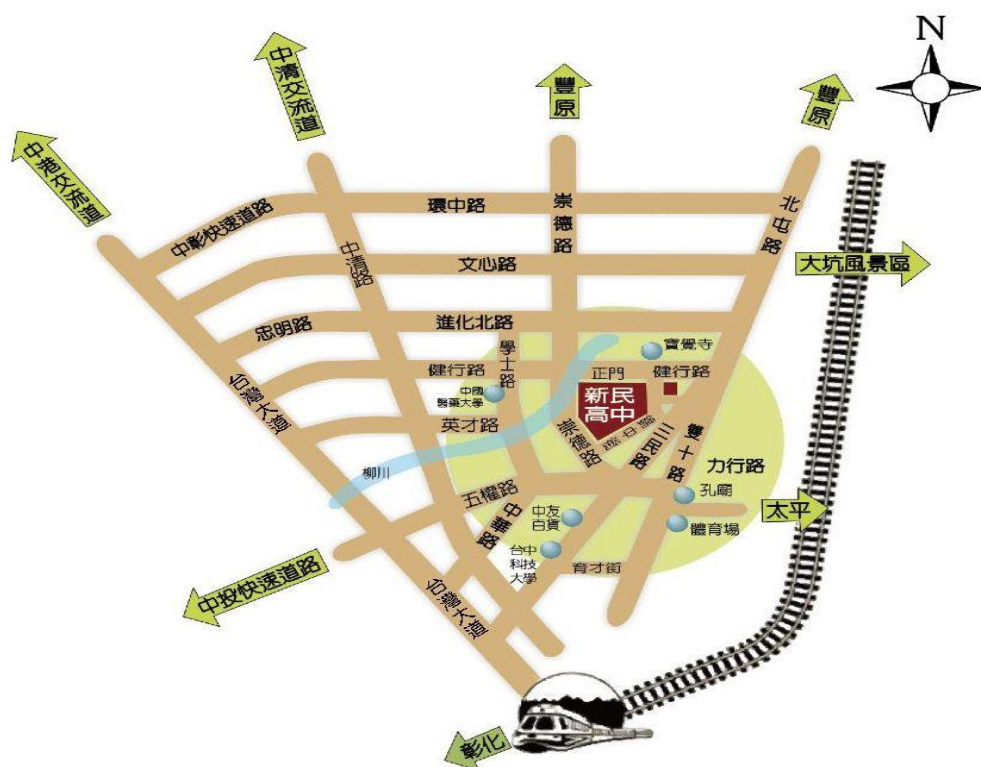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2 號（校門在健行路）

※ 大眾運輸工具

	新民高中 (健行路)							
201	301	303	304	307	308	324	326	
	新民高中 (三民路)							
1	8	14	15	21	26	50	55	59
73	82	99	105	132	201	203	270	271
276	277	301	303	304	307	308	324	325
900	901							
	新民高中 (崇德路)							
12	58	65	71	77	700			
	莒光新城							
11	18	50	51	56	59	65	67	73
81	99	131	154	159	270	271	276	277
	五權 - 學士路口							
5	6	9	11	18	25	29	35	51
56	61	67	70	81	108	131	154	280
285	286	288	289					

※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

由國道一號大雅交流道（174.2K）下→走中清路往台中市方向→左轉健行路→前行約 1500 公尺即「新民高中」健行路校門。

二、國道三號：

由中投交流道（209.0K）接中投公路往台中方向→走至中投公路末端接台中市五權南路→五權南路直行接五權路→沿五權路行駛→左轉中清路→右轉健行路→前行約 1500 公尺即「新民高中」健行路校門。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優待類別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本申請表。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4-22994296)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或減免手續，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之 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費但未寄繳任何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銀行帳戶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_____（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994296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期限： 1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u>本表</u>、<u>成績單影本</u>，<u>查分規費</u>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8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114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6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請貼
28 元郵票

掛號函件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轉帳帳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放大答案卡	☐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同意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特製桌椅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14.2.21 前繳交(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須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校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性別	☐ 男 ☐ 女
住址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 6 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重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 DB(不含)者。 中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 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不含)以下者。 輕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 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不含)者。 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寫字慢 ☐準確度差 ☐寫字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動作位移差 ☐上臂動作位移大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5.聽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其他(請註明)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疑義考科：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書名：_____ 出版年或版次：_____ 頁次：_____ 作者：_____ 出版公司：_____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2. 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作者及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當作佐證資料。
3. 上傳之檔案形式為 word、pdf、壓縮的 (zipped) 資料夾。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晚上 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身分證號					
本人因（請寫出原因） 自願放棄經由入學招生考試考入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